

# 贺州市教育局

贺教办〔2019〕11号

## 关于开展教育扶贫领域工作调研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根据中共贺州市纪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关于落实中央第二巡视组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提醒函》（贺驻教纪函〔2019〕3号）要求，市教育局决定在全市开展教育扶贫领域工作调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研时间

2019年4月28-30日。具体详细行程安排由各组联络员电话通知相应县（区）教育和和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 二、调研内容

根据贺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教育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学生资助项目及教育项目建设实施情况督查工作的通知》（贺教办〔2018〕18号）和《关于开展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督查的通知》（贺学生营养办〔2018〕4号）开展检查反馈给相关学校和教育局的教育扶贫领域工作薄弱环节提升和加强情况等。

### 三、调研组成员

第一组负责调研平桂区、钟山县和富川县。

组长：罗政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员：朱东方 市教育局基础教科负责人  
(联络员，手机：13507849832)

彭 剑 市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负责人

林 琳 市教育局计财科干部

刘道情 市教育局校安办干部

第二组负责督查八步区和昭平县。

组长：岑秋明 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成员：赖福明 市教育局校安办负责人

(联络员，手机：13321643358)

张伟传 市教育局计财科负责人

潘代兴 市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干部

罗国萍 市教育局基础教科干部

#### 四、调研范围

(一) 2018 年开展检查反馈的学前教育免保教费、义教生活费补助、生均公用经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免学费和免学杂费补助、国家助学金等教育扶贫项目资金管理薄弱环节情况。

(二) 2018 年开展检查反馈的教育扶贫学生资助项目薄弱环节情况。

(三) 2018 年开展检查反馈的教育基建项目薄弱环节情况。

(四) 2018 年开展检查反馈的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薄弱环节情况。

#### 五、工作要求

(一) 各县(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要主动联系调研组，

进一步核对 2018 年开展检查时反馈给相关学校的教育扶贫领域工作薄弱环节情况，探索落实提升和加强的措施，填写附件 1-5。

（二）实地调研时，各县（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需提交附件 1-5，并提供提升和加强薄弱环节的佐证材料。

（三）各调研组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轻车简从，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保密纪律和生活纪律。

未尽事宜，请联系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市教育局计财科、市学生资助办和校安办。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联系人：朱东方，联系电话：5139538；计财科联系人：张伟传，联系电话：5139548；市学生资助办联系人：彭剑，联系电话：5139510；校安办联系人：赖福明，联系电话：5139503。

- 附件：
1. 教育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调研记录表
  2. 教育扶贫学生资助项目调研记录表
  3. 教育基建项目调研记录表
  4. 教育基建项目调研记录表（目前 2017 年度和 2018 年第一批未完工项目和 2018 年第二批未开工项目
  5. 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调研记录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贺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7日印发

---